

夫妇婚龄差对预期丧偶期的影响研究

——从1990年北京地区夫妇婚龄差看老年丧偶

牛建林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利用1990年人口普查北京地区1%抽样数据, 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了夫妇婚龄差的影响因素; 并结合不同队列夫妇婚龄差的变化特征, 采用生命表技术探讨了婚龄差对夫妇一方预期丧偶期的影响。

关键词: 夫妇婚龄差; 生命表; 预期丧偶期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3-0063-06

The Effects of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on the Expected Span of Being Widowed

NIU Jian-l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By using 1% sample data from 1990's census in Beijing and applying multi-linear regression model, the paper analyses the determinants of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Moreover, life table technology is also put into use to forecast the possible duration of being widowed.

Keywords: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life table; expected span of being widowed

一、研究背景

婚姻是家庭的核心, 是维系社会文明的重要因素。婚龄差作为婚姻特征之一, 它是社会文化的重要产物, 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稳定性。一定时期的婚龄差模式, 决定了婚姻市场上婚配对象的规模与结构, 也影响着婚姻家庭的其他众多方面。婚姻市场挤压程度、被挤压对象、结婚、离婚、丧偶等在很大程度上受婚龄差模式的影响, 与之相对应, 婚龄差的动态变化也反映了各婚姻现象的反作用。婚龄差悬殊可能导致婚姻关系不和谐、婚姻解体、以及不同的夫妇丧偶风险和丧偶持续时间, 直接影响丧偶方的精神健康、生活质量等。研究婚龄差及其影响因素, 不仅具有人口学意义, 而且对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由年龄别死亡率下降的一般规律与死亡的性别特征, 随年龄增大, 男性死亡率一般高于女性, 各年龄组女性预期寿命均长于男性。结合“白头偕老”的婚姻理想与夫妇在晚年相互扶持、精神慰藉等需求, 适当的婚龄差模式对夫妇相伴到老、颐养晚年, 解决子女在老人精神慰藉方面对配偶的不完全替代性问题, 缓解婚姻市场上不同性别、年龄供求失衡问题等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 2001-10-31; 修订日期: 2002-01-28

作者简介: 牛建林(1979-), 女, 山西方山人,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2000级硕士研究生。

关于夫妇婚龄差的已有研究,主要涉及了各时期婚龄规定中体现的男女婚龄差^[1]、婚龄差与初婚年龄的关系^[2-5]、配偶年龄在择偶标准中的地位^[6]、婚姻市场挤压问题^[7-12]、离婚风险与婚龄差的关系^[13-14]等主题,关于婚龄差与预期丧偶状况关系的研究,目前还相当少见。周云^[15]通过分析婚龄差对老年照料的影响,指出夫妻是老年相互照顾的主要提供者,婚龄差越小,越有利于夫妇晚年相互搀扶;而夫大于妻的婚龄差越大,丈夫进入晚年越有可能得到妻子更多的帮助,但对妻子的照料只能更多地寄希望于子女。由于未涉及男女预期寿命特征与婚龄差相结合的定量考察,该研究尚难提供婚龄差与丧偶风险、预期丧偶时间的确切关系。

由于目前我国再婚现象,尤其是老年再婚极不普遍,一次婚姻中的婚龄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的婚姻状况;因而,在此研究当前婚姻中婚龄差对夫妇不同丧偶风险及预期丧偶年限的影响,本文试图对1990年北京地区夫妇婚龄差状况进行定量分析,通过研究夫妇婚龄差的决定因素、婚龄差对晚年婚姻状况的影响,阐述婚姻文化中婚龄差对夫妇晚年生活质量、家庭养老等问题的影响,预测未来丧偶问题及其对养老的影响,从而为适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人口、社会问题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

二、数据、变量与分析方法

本文使用1990年人口普查北京地区1%抽样数据,选取其中有偶户主的夫妇信息。这主要是因为20世纪80年代以前相关数据极为少见,1982年我国人口普查第一次提供了较为系统的夫妇年龄信息,但与1990年普查数据相比,后者的信息更为丰富,且反映了我国第二次(1984年)婚姻法修改对婚龄差的影响及20世纪80年代多数地区出现的婚姻市场挤压和随后的补偿性婚配结果的相关影响。选择北京地区1%的抽样数据,也是出于论文篇幅及数据处理量的考虑,同时,北京地区独特的人口结构多样性特征也使这一数据更具普遍性。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有效样本(有配偶的户主)为22209对夫妇,男女户主样本分别为17476、4733,户主年龄分布从15岁到94岁。

本文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与生命表技术。利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主要考察夫妇婚龄差的影响因素,同时,结合生命表技术,利用不同年龄男女的预期寿命,分析了夫妇婚龄差对夫妇一方在老年时预期丧偶时间的影响。

三、主要结果分析

(一)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结果分析

本文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中因变量为夫妇婚龄差(户主-配偶)。采用逐步回归法(Stepwise),最终结果显示(见表1),对夫妇婚龄差影响显著的因素有:(1)户主性别。由回归系数可得,男性户主夫妇(参照组)比女性户主夫妇的婚龄差平均大4.7岁。结合现实,若户主地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性别角色,则婚龄差越小,越有利于妇女家庭地位的保证(妻子为户主)。(2)户主年龄。户主年龄越大,夫妇婚龄差越大。这与已有的研究结论相一致^[16-17],不同队列的婚龄差变化特征反映了人口婚配年龄差逐步缩小的趋势。对应于不同的社会背景,这种趋势也反映了婚姻文化习俗在不同社会的动态变化规律。在旧社会,婚姻主要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约”,封建的“门当户对”、生辰八字等观念导致当时男女婚龄差大的现象并非偶然;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婚姻文化逐渐发生变化,婚龄差模式也因而发生变化。(3)夫妇的在业状况。由标准化回归系数可得,配偶主要从事正式工作、家务劳动及户主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均比参照组(配偶或户主为其他非就业状态)夫妇婚龄差更小,且这些因素的作用程度依次递减。这表明,夫妇的就业特征对婚龄差有不同影响。由于缺乏婚前就业状况的详细资料,夫妇在业状况对婚龄差的影响难以准确描述。但婚后从事家务劳动的,极有可能在婚前就没有正式稳定的职业;相反,婚后有正式职业的,可能与其婚前在业状况密切相关。因而,配偶选择中,婚龄差与双方就业状况密不可分。(4)夫妇受教育程度。与小学教育程度相比,户主受教育程度为本科的,夫妇婚龄差增大0.6岁;户主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的,夫妇婚龄差增大0.2岁。配偶受教育程度为本科的,夫妇婚龄差减小0.8岁;配偶受教育程度为高中和初中的,户主与配偶的婚龄差均增大0.3岁左右。这一结果表明,夫妇受教育程度对婚龄差有显著的影响。一般而言,配偶的受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利于缩小夫妇婚龄差;即配偶受教育程度高,夫妇年龄更接近。女性受教育程度过高可能导致其在婚姻市场上受挤压^[18],最终补偿性婚配的结果,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夫妇婚龄差的分布^[19]。相比之下,夫妇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或高中的,婚龄差较大。这一结果表明,受教育程度极高与极低均会使婚龄差呈一定的缩小趋势。(5)夫妇民族

对婚龄差也有较为显著的影响。户主为满族、蒙古族的均比户主为汉族的夫妇婚龄差更大,这同样印证了已有的相关研究结论^[20];然而,非户主为朝鲜族的,夫妇婚龄差小于汉族夫妇婚龄差。由此可见,民族文化不同对夫妇婚龄差的影响也有不同的表现。

由图 1,图 2 可知,总体而言,女性户主的家庭中,各队列夫妇婚龄差(妻子-丈夫)均值非正,这反映了女性户主家庭中丈夫年龄普遍大于妻子的现象。总体而言,随年龄组的升高,女性户主的夫妇婚龄差大致经历了一个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受低龄组样本量小缺乏代表性的影响,低龄组的夫妇婚龄差又表现出一定的扩大趋势。

与之相比,男性户主家庭中,各年龄组的夫妇婚龄差总体变动范围较大,但变化趋势相对平稳,多数保持在正负 10 岁(丈夫-妻子)的范围内。同样,15~19 岁组的奇异值(N=1)为丈夫比妻子小 14 岁,婚龄差曲线急速远离 0 值。这一现象也与以往的研究结果^[21]相一致;19 岁以下组体现了一些复杂而且不规律的情况。本研究结果更清楚地表明,由于早婚青年样本量极小,样本具有明显的选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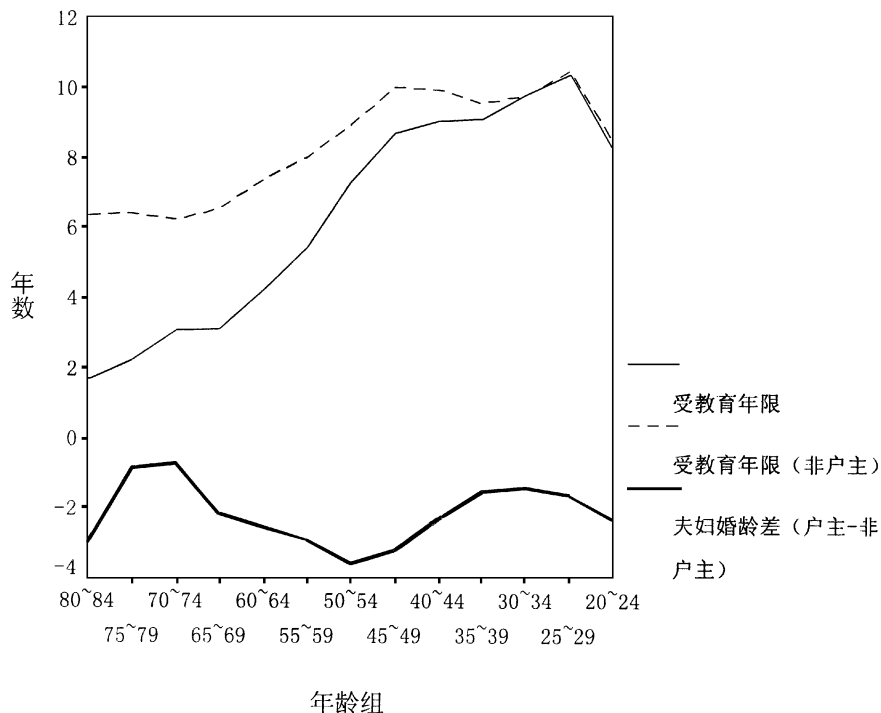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年北京地区夫妇婚龄差与夫妇受教育年限随妻子年龄组的变化(户主为女)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户主为丈夫还是妻子,80~84 岁组的婚龄差明显比相邻年龄组的婚龄差大,丈夫年龄远大于妻子。结合这一队列的可能结婚时间,20 世纪初期的战争可能使这一队列男子推迟结婚,从而导致他们的婚龄差距增大(与邓国胜等的补偿性婚配的分析结果相一致);从该年龄组的受教育程度明显低于其他相邻年龄组的现象也可以得到类似的推论。由于缺乏各队列结婚年龄的详细资料,对于相关推测的严格证实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二) 生命表分析结果

不考虑离婚、再婚的条件下,假设各年龄组夫妇的预期寿命与该出生队列总体预期寿命无差异,即普查时点各队列夫妇的婚姻将一直维持到夫妇一方按照其出生队列总体的死亡率水平死亡而自然解体。分析结果显示,夫妇婚龄差与夫妇一方的预期丧偶期保持高度一致的变化趋势;多数年龄组的妻子预期丧偶期为正(如图 3 所示)。这表明,当前的夫妇婚龄差模式将导致未来妻子丧偶现象极为普遍,平均预期丧偶期将持续 5 年左右(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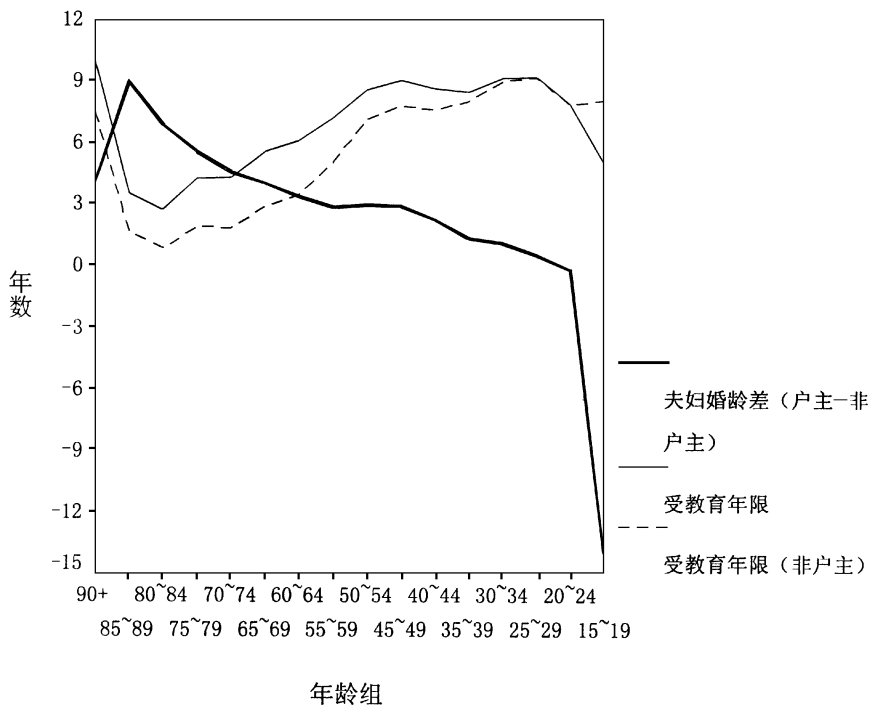


图2 1990年北京地区夫妇婚龄差与夫妇受教育年限随丈夫年龄组的变化(户主为男)

表1 1990年北京地区户主夫妇婚龄差影响因素回归模型(N=22209)

变量	回归参数估计	标准化回归系数	显著性
性别	-4.659	-0.482	0.000
年龄组	-0.956	-0.325	0.000
离休退休退職(非户主)	-1.716	-0.144	0.000
料理家务(非户主)	-0.838	-0.075	0.000
料理家务	-0.937	-0.043	0.000
大学本科(非户主)	-0.843	-0.052	0.000
大学本科	0.632	0.043	0.000
本户人数	-0.06109	-0.019	0.001
初中	-0.249	-0.030	0.000
初中(非户主)	0.334	0.040	0.000
高中(非户主)	0.327	0.028	0.000
满族	0.536	0.020	0.000
蒙古族	2.162	0.019	0.001
朝鲜族(非户主)	-2.030	-0.013	0.022

注:因变量为夫妇婚龄差(户主-非户主), R Square=30.6%

分析男性户主夫妇婚龄差与妻子预期丧偶期的变化趋势,不难发现,婚龄差与妻子的预期丧偶期具有相似的变化趋势与波动特征。随着户主年龄的增大,婚龄差总体呈增大趋势。相比之下,妻子预期丧偶期的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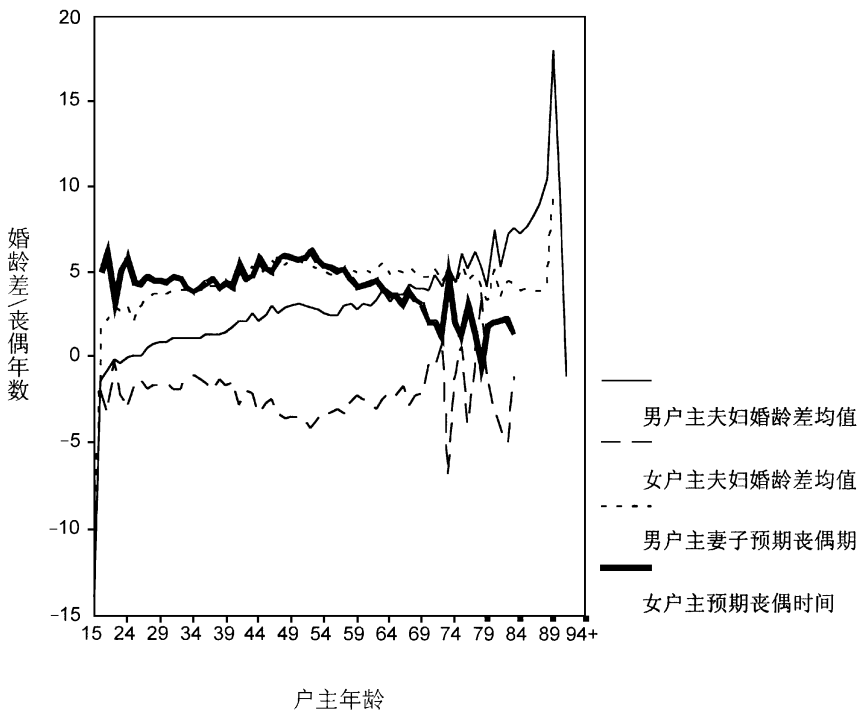


图3 1990年北京地区男女户主的夫妇婚龄差及妇女预期丧偶时间

体变化较为平缓,在低龄组,妻子预期丧偶期大于夫妇婚龄差;随年龄增大,二者的差距明显缩小;70岁左右时,婚龄差距开始超过妻子预期丧偶期。究其原因,由于低龄组的死亡率低,夫妇婚龄差对预期丧偶期的影响程度较大;而高龄组的高死亡水平,对妻子预期丧偶期受夫妇婚龄差的影响有缓和作用,预期丧偶期变化明显趋缓。此外,从男户主的妻子预期丧偶期变化曲线可知,在25岁左右妻子预期丧偶期有一较为明显的低凹,对应的夫妇婚龄差曲线却没有这一变化特征,这一现象可能与该年龄段妇女(孕产妇)较高的死亡率有关。由此可见,影响夫妇一方预期丧偶期的主要因素有夫妇婚龄差与不同年龄的死亡率水平;在不发生重大的灾难性变动及离婚、再婚率稳定的情况下,各队列夫妇婚龄差是预测未来丧偶人群的规模、结构等特征的重要因素。

由女户主夫妇的婚龄差与女户主预期丧偶时间的曲线,同样可以得到类似于男户主情况下的特征。一方面,夫妇婚龄差(妻子—丈夫)随年龄的变化趋势与女户主预期丧偶期变化趋势相一致,在夫妇婚龄差(妻子—丈夫)曲线的低凹处,正对应于女户主预期丧偶期曲线的凸出部分。另一方面,随年龄的变化,夫妇婚龄差与女户主预期丧偶期在老年差距明显缩小。

此外,男女户主的夫妇婚龄差与妻子预期丧偶时间变化的总体特征表明,老年组夫妇婚龄差呈现较大的波动。结合实际,这些队列个体多数在解放前结婚,旧社会的婚姻礼俗决定了其婚龄差与晚年预期丧偶期变动幅度大且不规则。对比两组曲线,不难发现,由于这些队列已进入老年,较高的死亡率水平使预期丧偶期变化幅度远没有婚龄差大。婚龄差曲线上每次明显的波峰与波谷的交替出现,既反映了婚龄差随婚姻文化长期变化的调整趋势,婚姻文化长期调整使婚龄差逐渐缩小;同时,这些波动特征也反映了不同时期婚姻市场对供求结构的均衡调整方式,其中也隐含了婚姻挤压的影响与随后的补偿性婚配结果。

结合本文对夫妇婚龄差现状的研究结果,未来老年女性丧偶时间较长的现象将持续相当时间。由图3可见,在研究样本中,随队列变化,各年龄别女性户主的预期丧偶时间总体上呈上升趋势;男性户主的妻子预期丧偶时间除高龄组外变化不大,各年龄组户主的妻子预期丧偶期将平均持续5年左右。这在客观上要求相关机构正视这一现实,老年服务与产品提供者应当应丧偶老人的特殊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既改善丧偶

老人的生活质量,又缓解严重的丧偶现象可能导致的社会、经济(如子女照顾老人的机会成本)问题。与此同时,认识到婚姻文化、出生性别比(相邻队列)、受教育程度等因素通过夫妇婚龄差对老年丧偶产生的影响,相关政策制定者应利用这一影响机制,为缓解日益严峻的老龄化问题未雨绸缪。

四、小结

本文通过建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了1990年北京地区户主夫妇婚龄差的影响因素。结果表明,户主性别、年龄、民族等是影响夫妇婚龄差最为显著的因素。年龄越大,夫妇婚龄差距越大;女性户主的夫妇婚龄差较小;民族对夫妇婚龄差的影响因户主与配偶的民族特征而异。基于夫妇婚龄差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的分析,本文初步探讨了婚龄差对于夫妇一方预期丧偶时间的影响,旨在了解婚姻文化、人口现象通过夫妇婚龄差对预期丧偶的可能影响,从而预测我国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下,因晚年婚姻状况不同而导致的老年人的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研究结果表明,夫妇婚龄差与夫妇一方预期丧偶期的变化高度相关。在不同年龄组中,婚龄差对夫妇一方的预期丧偶期影响程度不同,因年龄组死亡水平较高,夫妇一方的预期丧偶期变化幅度小于夫妇婚龄差的变化,但其变化趋势明显一致。

由于这次普查数据所提供的信息仍比较有限(如缺乏初婚年龄等信息),文章未能对婚姻挤压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补偿性婚配对晚年丧偶的影响进行定量考察,这也构成了本研究的不足,对此,笔者将在以后的研究中努力弥补。

参考文献:

- [1] 葛剑雄. 中国人口发展史.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 [2] 王跃生. 清代中期童养媳的个案分析. 清史研究, 1999(3): 14—22
- [3] 王跃生. 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立足于1781~1791年的考察. 历史研究, 2000(6): 44—56
- [4] 郑也夫. 初探北京城区婚配中男女数量不平衡的原因.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见: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6: 121—134
- [5] 郑振满. 近百年闽东沿海的婚姻、家庭与生育率——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调查报告. 见: 李中清, 郭松义, 定宜庄. 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61—80
- [6] 李银河. 中国婚姻家庭及其变迁.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 [7] 杜泳. 我国人口婚配年龄模式初探. 人口学刊, 1989, (2): 20—24
- [8] 顾鉴塘. 中国夫妇年龄差分析. 人口与经济, 1987, (4): 26—31
- [9] 邓国胜, 郭志刚. 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2): 1—8
- [10] 邓国胜, 郭志刚. 中国婚姻拥挤研究.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0, (5): 1—18
- [11] 任强, 郑维东. 婚姻市场挤压的测定及其影响因素分解方法. 西北人口, 1997, (3)
- [12] 任强, 郑维东. 我国婚姻市场挤压的决定因素. 人口学刊, 1998, (5): 24—30
- [13] 曾毅. 中国八十年代离婚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4] 叶文振, 林擎国. 当代中国离婚态势及其原因分析. 人口与经济, 1998, (3): 22—28
- [15] 周云. 家庭成员年龄特点与家庭养老. 中国人口科学, 2000, (2): 28—33
- [16] 同[7]
- [17] 同[8]
- [18] 梁锐军. 吉林省夫妇年龄差分析. 人口学刊, 1989, (5): 37—40
- [19] 同[8]
- [20] 同[8]
- [21] 同[8]

[责任编辑 王树新]